

收文編號：1080006450

議案編號：1080605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18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816034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 1 份,附件一

主旨：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3424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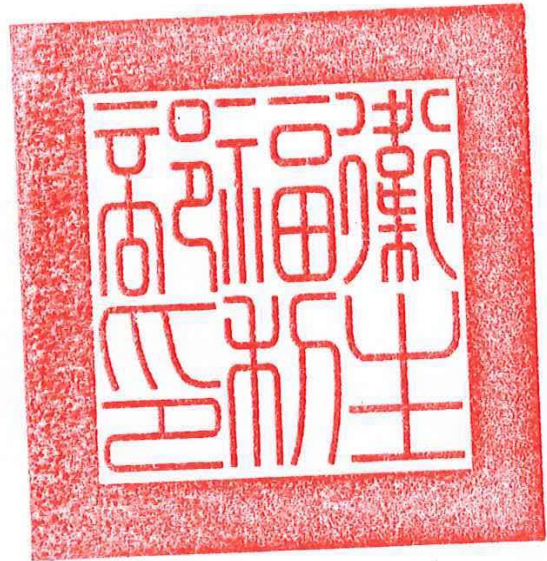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963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4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國內分裝之輸入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灣分裝之詞句。

部長陳時中